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華得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關於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及(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4)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4)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4)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 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5)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闡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闡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5. 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款項,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接納要約而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然後再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前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華得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莊舜而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賣方、新鴻基結構融資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莊舜而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與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